

公然違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啟動浮動電價制度，而電價之訂定，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國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係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經濟部片面宣布顯已違法，請經濟部重新依電業法第 59 條第二項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送立法院審定。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外購電力價格偏高，原因為何？有何圖利？有無官商勾結貪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電價將漲引發民怨，台電備用容量過高形成浪費，台電發電設備閒置，卻向民間電廠高價購電，台電向轉投資台汽電投資的民營電廠（IPP）森霸、星能、星元及國光等購電，每度電價達三·七二至四元，高於平均 IPP 購電價三·五八元，也高於台電自行發電成本二·八九元，而台電向民間購電，尤其是汽電共生政策購電與採購燃料煤的部分，有許多採購對象，都是台電轉投資、再由高級幹部退休擔任負責人的民間公司，例如曾在台電公司副總經理的施弘基，目前是星元電力公司的負責人，其他星能、森霸及國光等台電採購的民營電廠，也都有類似的情形，許多台電高層先將購電利益輸送到這些台電轉投資的民營發電公司，等退休後再轉任到這些公司，台電對這些轉投資的電力公司的購電價格，也在馬政府上台後調高一倍，且有圖利特定電廠之嫌，因此請台電說明轉投資發電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發電方式？購電價格？股權結構？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啟動審議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方案暨浮動電價公式，應馬上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經濟部片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啟動浮動電價制度，此已牽涉公式之變動，而電價之訂定，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國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係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

亦同。』而依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規定，該會之任務為：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關於國營公用事業之主管機關提出之費率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前之研議事項。因此應馬上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啟動審議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方案暨浮動電價公式。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東部鐵路「一票難求」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東部鐵路北迴線路一票難求引發民怨，傳出花蓮藝品店為搶訂台鐵車票爭奪中客，製造「假性需求」，先訂花蓮到台北長途票座位，到搭車前三天再退票改訂短途，嚴重排擠花蓮往台北或是花蓮到蘇澳新站的乘客權益，一般旅客訂不到車票，導致一般乘客訂票權益受到影響，也造成台鐵座位虛耗。
- 二、一般乘客訂購的車次幾乎都是太魯閣號和自強號，而北迴鐵路一票難求的情況是否是班次不足，每天太魯閣號和自強號的坐位有多少，是否可以加開列車和加掛車廂提供的座位，以解決現階段的乘車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內政部有關應否廢止中樞祭黃帝陵典禮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馬英九總統在 4 月 3 日赴忠烈祠，親自主持離祭黃帝陵典禮，成為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第一位遙祭黃陵的國家元首，在馬英九執政之前的 60 多年前，過去遙祭黃帝陵典禮，屬文化民俗，僅由主管民俗文化祭典的內政部長主持祭典。至於地方縣市政參與祭典，頂多只是尊重禮俗。馬英九以國家元首之尊，在 4 月 3 日遙祭黃帝陵儀式，並由司法院長賴浩敏、考試院長關中、監察院長王建煊、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內政部長李鴻源、國防部長高華柱等文武官員均出席陪祭。此舉已非一般民俗文化祭典，具有高度政治意涵與象徵意義，代表「中原一家」、「中原一統」的精神，猶如未經民主程序，任意決定台灣 2,300 萬人的前途與方向，有違民主價值與精神，鑒於遙祭黃帝陵和宣導實踐禮儀規範根本毫無直接關聯性，且真實性仍有待考據。台灣實在無需花費任何經費預算，祭拜中國境內一個人為圖騰，充滿統戰意涵的一般古蹟。因此是否應廢止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一事，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醫師納入勞基法是否可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